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 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 2014-00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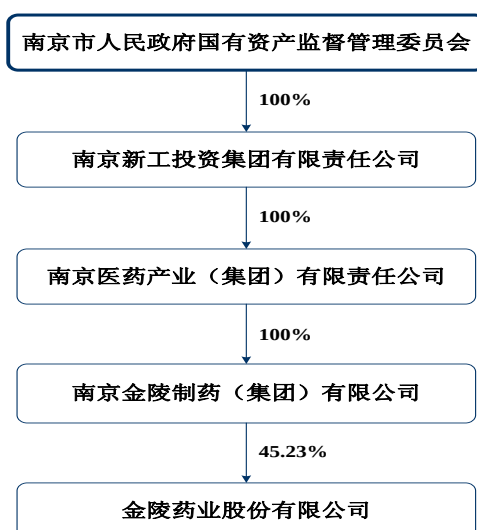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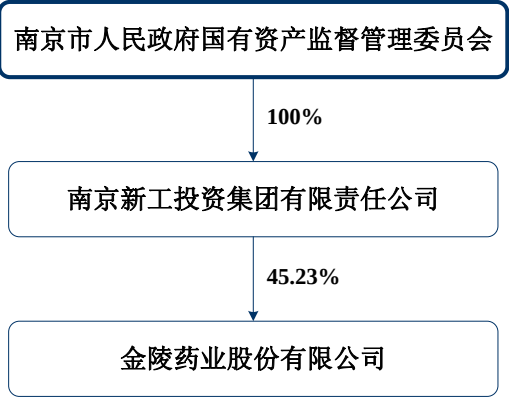
一、股权划转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于2014年3月7日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金陵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7,943,839股限售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3%）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新工集团、金陵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金陵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227,943,839 股限售流通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3%，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工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发生变化，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新工集团系根据 2008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5 号）文件精神成立，系由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新工集团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9 日；注册号：320100000138942；住所：南京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注册资本 417,35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宝椿；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并将收购报告书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生效。鉴于上述有权部门前置审批的要求，本次金陵药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金陵药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